南通市商务局



通商复字﹝2023﹞50号 签发人：高红宇

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322 号建议的答复

钱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医保局、交通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主要从四个方面着力，全面激发农村消费潜能和市场主体活力。

一、促进农民增收，提升消费能力。按照中央、省“三农”工作部署，我市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2022年全市支农专项资金达到72.11亿元，增幅11%，全市蔬菜播种总面积290.36万亩，产量621.29万吨，产值108.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27%、1.68%、2.59%。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与“盒马生鲜”“天猫”“叮咚买菜”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以及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的合作，同时培育“菜菜网”“优菜网”“鲜格格”等12家本地电商平台。2022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4.2亿元，同比增长9.6%，2023年上半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9.1亿元，同比增长34.6%。积极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2022年，全市组织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4.5万人次，扶持农民成功创业11768人。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819元，同比增长5.8%。2023年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765元，同比增长6.3%。

二、完善社保体系，提振消费信心。加强农村医疗保障，推动出台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健康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提高居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19个百分点，大大减轻患病农村居民医疗费用负担。积极创新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率先在全省创新推出“不限职业、不限年龄、不限既往病史，突破医保目录，实现免审核一站式结算”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医保南通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在省内创新实施低收入困难群众补充保险救助帮扶“低补保”项目，26个镇376个村62.9万人参与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

三、完善流通体系，净化消费环境。大力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农贸市场、连锁便利店，改善镇村消费环境。2022年，全市共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18个、乡镇农贸市场23个、村级便民店138个。目前全市共有乡镇商贸中心109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220个，村级便民店7037个，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村级便民店100%全覆盖。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目前全市已建成2个农村物流示范县（市、区），1个农村物流达标县（市、区），稳定运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12个、交邮融合线路23条，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1272个，实现建制村100%邮件全覆盖，平均配送效率提升近50%。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举办221场次消费知识宣讲活动，开展“铁拳”行动和“零号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整治乡村地区特种设备及灶管阀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涉老涉诈、侵权假冒等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四、坚持综合施策，促进农村消费。会同市发改委等17个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举措》，用好购置税减免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全市新车上牌量达到17.5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约4万辆，占比22.9%。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车上牌量2.4万辆，同比增长43%。加强商文旅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目前全市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628个，建有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园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江苏省休闲农业精品村等131个。2022年休闲旅游农业接待游客2480.51万人次，同比增长9.26%，实现综合收入58.07亿元，同比增长3.92%。2023年上半年累计接待游客1177.76万人次，同比增长31.25%，实现综合收入29.66亿元，同比增长35.34%。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相关部门，加强统筹联动、横向协作，多措并举，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能，推进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一是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依托“7+2”农业产业联盟，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的产量品质。支持涉农企业在农村建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完善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加快农产品电商发展，大力推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依托我市电子商务联盟，推动我市名特优农产品在本地电商平台销售。加强农商互联，持续打造“海安大米”“海门山羊”“天晟牧园”等农产品品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收入翻倍。

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持续巩固医保覆盖面，完善医保筹资政策，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管理，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款、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鼓励农村居民参加职工医保，在推进“医保南通保”的同时，同步推广省级层面“江苏医惠保1号”，给老百姓更多减负选择，享受更高水平的医疗保障。

三是进一步健全物流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进农村电商和物流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三级网络节点服务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设施设备，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社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模式，推动电商服务站点、村邮站、快递站点等设施共建、服务共享，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提升邮件投送效率。

四是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持续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推动购物、餐饮、亲子、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支持村级便民店连锁化经营，拓展服务功能，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多样化服务。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以农产品和农资品牌、美丽乡村旅游、农村食品药品、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让农民敢于消费、放心消费。

五是进一步提振新型消费**。**持续打响“惠聚南通、美好生活”促消费活动品牌，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支持举办汽车博览会和车展活动，设置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降低首付比例，发放购车消费券，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指导家电协会举办第三届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双百惠民”活动，覆盖100个镇（区、街道），加快智能小家电走进农村家庭。推进商文旅融合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推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俗体验等乡村特色旅游产品建设，举办“夏日缤纷 乐游乡村”乡村旅游节、开沙岛跨江半程马拉松等赛事系列活动，打响“江海风情、人文风貌、田园风光”特色旅游品牌。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消费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期望您一如既往的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

专此答复。

南通市商务局

2023年8月22日

联 系 人：黄爱军

联系电话：85215631、13773630297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委